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朝育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蓝建平、匡丽军、何小维、林江、申意化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吴朝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蓝建平、匡丽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吴朝育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吴朝育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9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温书恒、温锦贞、庄智敏、伍健怀、黄活宁、张林汉为副总经理；拟聘任赵艳君为财务总监；拟聘任庄智敏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职位任期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温书恒、温锦贞、赵艳君、庄智敏、伍健怀、黄活宁、张林汉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9 票；弃权 9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朝育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朝育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实际控制人吴朝育拟为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人民币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吴朝育通过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6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吴朝育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须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吴朝育通过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6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吴朝育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朝育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与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绿色”）继续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真绿色委托公司加工其产品，2022 年度加工费为 4000 元/吨。植物龙负责办理加工产品所需要的法律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真绿色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真绿色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吴朝育和赵艳君系真绿色股东且为其管理层成员，上述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